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市政办发〔2021〕62号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十四五”消防救援 事业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牧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锡林浩特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7日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规划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形势研判.....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面临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一、目标引领、安全至上.....	9
二、使命引领、综合应急.....	9
三、战略引领、协调发展.....	10
四、法治引领、深化改革.....	10
五、创新引领、科技进步.....	10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1
一、火灾形势保持稳定.....	11
二、健全火灾防控体系.....	11
三、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11
四、提高综合救援能力.....	12
五、提升消防科技水平.....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健全火灾防控体系.....	13
一、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13
二、加大安全隐患治理.....	14
三、创新监管治理体系.....	16
第二节 提高综合救援能力.....	18
一、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18
二、保障消防给水系统.....	18
三、加强消防队伍建设.....	19
四、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19
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0
第三节 增强应急响应能力.....	20
一、强化应急指挥调度.....	20
二、健全应急通信体系.....	21
第四节 建立智慧消防体系.....	22
一、集成智慧应急体系.....	22
二、建设智慧监管体系.....	22
三、推广智慧体能训练.....	23
第五节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23
一、营造声势广泛宣传.....	24
二、寓教于乐趣味宣传.....	24
三、集中培训精准宣传.....	24

第四章 重大项目.....	25
一、开展三年整治行动.....	25
二、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	26
三、完善消防供水系统.....	27
四、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28
五、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28
六、推进智慧消防发展.....	31
七、建设新型监管平台.....	32
八、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3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4
一、加强领导.....	34
二、考核监管.....	34
三、协同落实.....	35
四、经费保障.....	35
五、人才保障.....	3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是内蒙古自治区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关键阶段，是锡林浩特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十四五”是奋力开启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事业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开展消防救援大队“十四五”规划是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总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抓手，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为锡林浩特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各族人民幸福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十四五”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根据自治区、全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整体部署，结合《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明确“十四五”时期的消防救援事业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是“十四五”期间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形势研判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安全底线思维，稳步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明显提高，火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消防救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锡林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763起，死亡4人，直接财产损失349.07万元，年均发生火灾157起，年均直接财产损失69.81万元。同比“十二五”期间，火灾起数上升10%，死亡人数下降20%，直接财产损失下降78%，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火灾事故。

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建立。“十三五”期间，锡林浩特市严格落实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安排部署消防工作，集中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通过制度的制定，明确消防监管责任。为进一步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以及贝子庙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等问题，颁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职责的通知》、《关于明确贝子庙

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的通知》等。

三、火灾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十三五”期间，锡林浩特市全面排查火灾隐患，锚定冬春、夏季火灾集中发生期，切实做好风险防控，重点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电气火灾防范、文物古建筑专项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出租屋及校园周边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创建消防安全社区，督促街道、社区从“细微小”处入手，切实筑牢“小火亡人”防控网。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建成振兴大街消防救援站、希日塔拉消防救援站，建成并开放1座消防救援科普教育馆，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然村落、居民社区微型消防站全覆盖，新建23个消防水鹤，配备一辆进口城市主战消防车、1辆超高压灭火消防车、1辆进口抢险救援车，各执勤中队配置4G图传设备各1套，消防装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大大提升了灭火救援能力。

五、消防综合救援能力不断增强。截至“十三五”末，锡林浩特市共建成4座消防救援队，其中1座为消防救援特勤站（大队）、3座为消防救援中队（1座未投入使用），建成了化工、水域、轻型地震和高层等5个专业救援队，开展典型火灾扑救和

常见灾害事故抢险训练 50 次。开展联合演练、真烟实火演练，强化辖区“六熟悉”活动，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并制定数字化预案，多次圆满完成市重大文体活动的执勤保卫任务。同时注重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现已建成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国网运行分公司锡盟管理处等 5 座专职消防救援队，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六、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成效明显。“十三五”时期，锡林浩特市建成 1 个科普教育馆、2 个科普站，同时积极开展重点企业、中小学、社区等重点消防安全中单位培训，培训形式包括校园安全培训、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培训、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自媒体等安全宣传。校园消防安全培训方面，过去五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疏散演练 65 次，受益人数 10000 余人；利用假期时间及学校开设的社会实践课开展“进红门”体验活动共计 60 余次，受益人数 8000 余人，组织师生参观科普教育基地，体验器材装备，近距离参观消防车辆等；社会培训方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培训 68 次，受教育人数 4500 余人，培训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微型消防站实体运行、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及档案建设等。市消防救援大队拍摄制作的消防形象片《我的战马我的战车》，被中国应急管理在线、内蒙古晨网以及腾讯、网易、搜狐等 20 多家主流新闻媒体转载刊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七、督促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

我辖区内共有 3 个苏木 1 个镇（宝力根苏木、朝克乌拉苏木、巴彦宝拉格苏木、阿尔善宝力格镇）其中包括 22 个嘎查。苏木乡镇组织建立了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队员人数共有 195 人，嘎查建立了 4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队员人数共有 228 人。2021 年以来苏木乡镇组织开展了群众性消防次数工作次数 10 次、消防安全检查 15 次并发现火灾隐患 50 处当即立即整改 50 处，嘎查开展群众性消防次数工作次数 22 次，火灾安全检查 22 次并发现火灾隐患 130 处当即立即整改 130 处，苏木乡镇进行宣传 4 次、大队联合苏木乡镇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4 次。嘎查进行宣传 22 次、大队联合嘎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44 次。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面临挑战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有待加强。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监管职责不到位、新业态不能及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基层街道办事处无专项消防隐患整改经费致使不能全面落实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差、消防投入不足等问题，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消防安全专兼职人员消防安全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缺乏系统、整体的整改思路及解决措施，重形式、轻落实，重检查、轻整改等问题较突出。

二、跨行业多部门协同机制亟需完善。应急救援相关单位职

能和机构已经改革完成，但是部门协同方面还缺乏实质性的协作平台和长效机制，造成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同性较差、监管存在盲区、响应速度慢等问题。

三、消防基层治理能力需要提升。近年来国家在各个层面和体系都倡导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消防救援事业是保障全民安全生产、安心生活的基石，更需要不断提高治理能力。消防设施与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不高、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管理粗放等问题，需要通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来解决。

四、消防救援设施建设任重道远。一是消防救援站及装备不足。锡林浩特现有 3 座消防救援站处于执勤状态，辖区范围较大，消防救援响应不满足接警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重点消防单位消防装备配备不足。二是消防水源及供水设施发展滞后。城区部分给水管网建设年代较早，管网老化、管径偏小；城区消防栓数量较少且缺少日常的养护与检修，不能正常使用的现象时有发生；牧区尚未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灭火扑救主要依靠消防车装载的水量，同时河流径流量季节性变化大，无法作为消防车的取水水源。

五、消防装备数量质量急需提高。一是消防车辆不足。现有专业救援消防车辆数量有限，主要集中配备特勤消防站，其他消防站配备明显不足。二是应急救援通讯系统不完善。部分通讯网络设备、器材、接警配套终端等设施陈旧；灭火救援调度网络速度慢，无线通讯系统信号无法覆盖到地下建筑，火场通讯存在盲

区；缺少同频同播网，辖区内的大型灾害事故现场无法与支队指挥中心进行快捷方便的通信联络；缺乏具备越野功能的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三是消防员救援装备短缺。八大类抢险救援装备老化，特别是侦检类器材已超过使用年限，各类专业队（地震救援队、高层救援队、水域救援队、山岳救援队、低温冰冻雨雪灾害救援队）器材装备短缺且管理不善。

六、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十三五”期间，锡林浩特市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处置高层、山岳救助、水域救援、交通事故、建筑坍塌等5类特殊灾害的专业队伍，但仍需不断加强技能战术攻关和实战训练，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同时也需要完善消防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单位联勤联动响应机制建设。由于专业化消防人员配备不足、专业知识技能不精、专项经费的不足，“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单位消防主力人员为地方政府单位和村委会一级基层兼职人员构成，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日常的消防宣传、演练培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难以做到全覆盖。另外，消防力量增长缓慢，“人少事多”的矛盾还比较突出，由于干部调动，岗位人员履职能力还相对较弱，难以适应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需要。

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需常抓不懈。为了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的群众防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需要常抓不懈。随着网络媒体的普及，消防宣传在“五进”活动基础

上，充分利用综治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创作群众新闻乐见的宣传作品，趣味生动地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展现消防事业发展的新成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和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锡林浩特全方位跨域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坚决听党指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公共消防安全环境，奋力开创新时代综合性消防救援事业新局面。

坚持竭诚为民。消防事业发展的目标及落脚点都是为人民服务，视人民幸福为根本目标、百姓安全为价值追求、群众口碑为工作标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消

防安全素质，夯实消防事业发展的群众基础，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加强能力建设。聚焦风险防控，强化精准治理，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补齐消防救援工作短板，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深化消防管理创新，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志愿救援力量”的分级快速灭火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全灾种、全天候、全链条”战勤保障能力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目标引领、安全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风险，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使命引领、综合应急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任务的需要，结合锡林浩特市灾害特点，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机制，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和转型升级，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三、战略引领、协调发展

主动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的战略大局深入谋划，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消防软、硬实力同步提升，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切实增强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法治引领、深化改革

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修订、完善地方性消防规章。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社会治理，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推动政府、行业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监测预警机制、火灾防控体系，保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五、创新引领、科技进步

把科技作为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大力开展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强化现代技术应用，提高科技化防控能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强地区间、区域内、单位间的互联互通和交流合作，有效聚合人才、队伍、信息、技术等资源，推动消防工作转型升级。整合应急产业资源、创新应急产业技术，实现科技信息共建共享、技术互补互助、人才互帮互教，不断提升消防救援现代化工作水平。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同步，并适度超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及跨越式发展奠定扎实的消防安全基础。

到 2025 年底，建成火灾防控体系健全、综合救援能力高、应急响应快速的消防救援体系，消防救援水平达到锡林郭勒盟第一，达到自治区前列。

一、火灾形势保持稳定

全力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有效遏制小火亡人频发势头，力争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控制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亡人、伤人四项指标保持平稳向好。

二、健全火灾防控体系

强化火灾预防，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深化消防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夯实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基础。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探索实现消防信用监管机制。消防治理能力更加精准，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三、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化、智能化、系统化、体系化、行业化、精准化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推

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落地，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规划期末，实现主管行业部门、消防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联合消防监管网格化全覆盖，达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系统化，扭转排查出的问题难整改、整改方案难落实的局面，联合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达标率 100%，夯实农牧区消防工作基础，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填补农牧区消防力量空白，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四、提高综合救援能力

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覆盖率 100%，将消防站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同步建设。逐步解决消防站、消防水源规划建设欠账、滞后问题，实现消防基础建设与社会经济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五、提升消防科技水平

科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实用性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实战化、智能化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正规化、精细化的队伍管理水平。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动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 100%。进一步提高灭火救援应急指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极端复杂条件下的信息通讯可靠性。

充分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推动“智慧消防”全面建成。

表1 “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目标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指标	2025年规划目标	属性
1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	下降5%	约束性
2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1.14座/十万人	提高25%	约束性
3	专职消防员占总人口比例	0.7人/万人	提高200%	约束性
4	乡镇消防队建设率	58%	提高至65%	约束性
5	民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	100%	约束性
6	消防规划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7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其他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火灾防控体系

一、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市党委、政府的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形成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其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的消防安全领导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常态化督导考评机制，建立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问

责、失职追责和责任倒查机制，并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消防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函告警示等工作。

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在行业单位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至“十四五”末，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连锁企业、集团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达标。

二、加大安全隐患治理

1、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区域)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主要包括高层建筑和在建工地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治理、商贸流通领域火灾隐患整治、文物宗教活动和文化娱乐场所消防能力提升、养老机构及学校消防安全能力达标、工矿和石油化工企业火灾隐患整治等内容。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排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各岗位人员24小时值守，严抓细管，在巡控环节上不出现失控漏管行为，并及时开展自查自改活动，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场所负责人立即落实整改，确保火灾隐患

及时消除。

2、持续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电力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建议安委办尽快出台电气检测相关规定，消除因电线老化引起的火灾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提高电器产品、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提升社会单位电气使用安全水平。

3、开展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在“十三五”消防安全工作评估、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行业火灾形势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火灾高危企业和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名录，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各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灭火器、消火栓的配置和使用，电气线路、管道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等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整治。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同时要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员工自防自救能力，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持续稳定。

4、开展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镇政府、街道负责居住社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消防救援部门与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居住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消防隐患专项排查，重点推进电动车存放、充

电管理、消防通道专项治理；结合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消防基础设施增配改造；推进高层居住小区消防综合治理试点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创新，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协同管控体系、风险等级防控机制、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智慧管控系统等。

三、创新监管治理体系

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体系。建立行业主管、消防监管两条主线并举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行业系统标准化、社会单位规范化达标建设活动。采用智慧管理方式综合分析各类消防安全数据，监测防控重点单位安全隐患，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安全精准治理。

四、加强农村牧区安全管理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大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疏

散演练、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项指标建设，包括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消防力量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每个苏木镇场至少配备1辆水罐消防车、10名专兼职消防员、相应消防器材装备和一定数量的室外消火栓等公共消防水源。

加强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抓农村牧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农村牧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切实摸清人员密集场所底数、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建立场所清单和隐患责任清单。

强化农村牧区宣传教育工作，各苏木、镇要设立相应的宣传场所及宣传栏，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和农村广播、宣传标语等手段向农村牧区群众开展消防知识宣讲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苏木、镇同消防部门共同建立相关工作机构、组建工作联络群，各苏木、镇要指派专人对接消防工作、配合好消防部门做好信息报送。

第二节 提高综合救援能力

一、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优化全市消防基础设施布局；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消防专项规划修编，近远期结合，保障各类消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站等用地空间需求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规划实施和项目空间落地。将消防设施近期建设内容及所需人员、装备、资金等各项需求融入全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使消防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并适度超前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分期、分批解决消防设施欠账问题，逐步增加消防救援站建设密度，提高消防救援响应速度。

二、保障消防给水系统

健全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较大规模的商业密集区、物流仓储集中区等火灾高危区域建设市政消防水池或加密市政消火栓。全市单座嘎查村至少建立 1 处的消防车固定加水点，并应具备不间断供水的条件，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保障消防用水。

三、加强消防队伍建设

本着“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优化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专职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推行第三方消防救援合同制队伍服务力量参与企事业消防工作，使全市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建立监测预警、会商协作、联勤联动等机制，形成全方位、全领域、全效能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练就科学高效、综合协同、专业精准的消防救援队伍。

“十四五”期间需不断完善消防工作人员的配备，“十四五”期间配合拟招收政府专职队员 10 人、消防文员 5 人、消防公益人员 30 人，提升地方消防救援力量的专业水平。

积极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不断扩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覆盖率。持续壮大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继续完善特种灾害救援队和化工工艺处置队建设；在全市符合条件的建制镇优先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政府志愿消防队全覆盖；规范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发展；重视基层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夯实社区、牧区、农村火灾防控群众基础。

四、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完善全灾种救援所需的装备配备，提升防护、洗消等专用药剂、装备保障水平，重点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草原等特

种救援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存储和快速机动运输。协调公路、铁路、航空等部门，建立远程投送联动机制，开展战勤保障拉动演练，满足跨区域、长时间战勤保障需要。

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开展训练演练，加强地质灾害、地震、水域、草原森林、雨雪冰冻、危化品、狭小空间等应急救援训练，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积极参与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应急救援技能比赛，全市“十四五”期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立体综合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开展指挥员能力分级考评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行持证上岗，2025年企业、乡镇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第三节 增强应急响应能力

一、强化应急指挥调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的职责任务，构建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区域协同指挥作战，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制定不同类型灾害事故的作战预案和增援预案，依托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科学进行力量编程，实行一键式调度，快速反应，立体协防。针对地域易发灾害特点，组织实地、

实装、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救援的科学性、实效性。

依托消防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信息资源建设和应用开发。落实《消防救援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与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对接融合，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为目标，整合信息资源，实现消防救援机构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协同合作。以任务为导向，强化实战化训练，完善训练保障机制，满足灭火救援现场科学化应急指挥的需求。

实现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消防工作责任体制逐步健全，城镇、农村、牧区“三位一体”火灾防控水平稳步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加强，制定出台灭火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有关制度，完善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气象、地震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运行顺畅。

二、健全应急通信体系

拓展消防应急通信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环境及偏远牧区的信号覆盖问题，实现各指挥部之间、各作战单元之间、指挥部与作战单元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通信保障专业分队，选取典型区域组建“轻骑兵”前突通信侦察小组，配齐配强“高精尖”应急通信装备。明确各种灾害类别和等级的通信保障模式，成体系配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超大综合体等区域火灾及地质性灾害

事故应急救援通信装备。偏远牧区实现应急通信固定线路及卫星通信设备双保险，实现应急通信全域覆盖、全时畅通。组建高层、地下空间、大型建筑、无人机、跨区域等 5 类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解决复杂环境下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传输问题。

第四节 建立智慧消防体系

一、集成智慧应急体系

依托智慧锡林浩特建设，搭建锡林浩特消防云计算中心。开展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基础环境升级改造，升级音视频及显示设备，提升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和互联互通互操作能力。扩容专线接入能力，实现与应急、气象、安监、地震、环保、水务、电力、燃气等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单位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协同合作。完善重点消防监管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基于虚拟化桌面的电子阅览室，实现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满足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二、建设智慧监管体系

基于物联网核心技术，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科技，建立智慧消防监管体系。实现可接入单位及建筑信息、设备报警及故障提示、区域地图及灭火力量分布、人员及灭火设备分布情况、人员及巡检情况等可视化；做到自动报警、智慧巡检、隐患排查、风险评估、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大

数据分析；将消防基础数据信息化、可视化，统一汇聚至平台，将“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应用于消防管理和监督，达到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分析的目的，实现防火灭火救援指挥的智能化，通过电脑或手机应用软件实现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监督水平。

三、推广智慧体能训练

搭建智慧体能训练系统，全过程实时监测救援人员体能训练各项生理机能指标，通过大数据分析，实时个性化评估体能及训练强度，防范运动伤害，异常数据主动预警，提出训练效果多维度量化分析评估与改善建议，提升消防训练效率。智慧体能训练监测系统逐步扩展至消防应急救援过程，实时掌握救援人员身体各项机能，保障救援人员安全。

第五节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按照市委、市政府宣传工作整体部署，将消防宣传列入全市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坚守消防安全宣传阵地，不断拓宽消防宣传新领域，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发扬消防公益文化，弘扬消防救援人文精神，不断优化消防安全人文环境，提高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在全媒体平台开通消防专栏，完成科普教育基地提档升级。全市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以及消防宣

传“五进”普及率达100%。社会消防安全意识、逃生自救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100%。

一、营造声势广泛宣传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频、新闻客户端）等全媒体网络平台，电子屏幕、楼宇电视、户外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媒体见面会等，通过微电影、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形式，广泛宣传火灾综合治理动态，曝光火灾隐患，发布百姓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等。

二、寓教于乐趣味宣传

以消防宣传人员、志愿者、消防宣传大使为主力军，在社区、牧区举办小型文艺演出，播放消防主题电影，消防宣传车播放火灾视频案例，引导社区、牧区居民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学校、社区联合举办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消防主题趣味竞赛运动会等，通过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切实增强消防宣传工作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同时针对社区等消防薄弱环节，开展“入户式”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三、集中培训精准宣传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分别对管理单位、集中抽调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监督检查人员、消防文员、行业部门、社区街道办、基层

网格员、社区保安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等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并对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消防文员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培训，统一检查流程以及技术规范要求。通过针对性的集中宣传培训，促使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掌握专业知识，提升工作能力。

第四章 重大项目

以实施重大项目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全面落实。项目计划列入年度政府重点项目库，资金统筹安排，实施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一、开展三年整治行动

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农村牧区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021 年底前，主管行业部门和消防部门对本地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农村牧区等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2022 年底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要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

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表 2 火灾探测报警器建设一览表

年度	安装数量 (个)	报警器分布场所							
		养老院	福利院	残疾人服 务机构	特困人 员供养 服务机 构	中、 小学 校	幼 儿 园	居 民 住 宅	其 他
2021 年	500	-	-	-	-	100	50	200	150
2022 年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年	500	-	100	-	50	100	50	100	100
2024 年	500	100	-	100	100	-	-	150	50
2025 年	500	-	100	50	50	100	-	100	100
小计	2500	200	200	250	300	300	100	650	500

二、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

加大公共消防救援站建设力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为远期消防站选址预留空间。

“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物流园区消防救援站，物流园区消防救援站建成之前，可以先行建设政府专职消防站，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科学有效的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体系。

表 3 消防规划及消防救援站一览表

年度	消防专项	消防救援站名称
2021 年	完成市级规划	-
2022 年	完成乡镇级规划	物流园区消防救援站

2023 年	-----	阿尔善宝拉格镇乡镇专职消防队
--------	-------	----------------

三、完善消防供水系统

明确城乡消防水源建设投资、管理责任主体，逐步开展辖区消防水源建设与改造，不断加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维护费用投入，补齐旧账，不欠新账。根据城镇建设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结合高寒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建设防寒型消防栓和消防水鹤，消防水鹤的建设数量应当与建成区面积同步增加。单位、场所和易燃可燃物资密集的区域，应当高于标准建设防寒型消防水鹤，以满足长时间、大用量火场供水的需要。新建城区和开发区、工业区的消防水源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城市建设共同规划，统一实施，同步发展。结合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合理设置消防车泊车吸水位，确保消防用水需求。

表 4 市政消给水设施建设一览表

年度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新建（个）	维修（个）	新建（个）	维修（个）
2021 年	10	20	2	5
2022 年	10	10	1	2
2023 年	10	20	1	5
2024 年	10	10	1	2
2025 年	10	20	1	5
合计	50	80	6	19

四、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为提升消防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消防队伍建设力度，制定人才招收计划，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才年龄、专业结构。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整体素质，持续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十四五”期间配合拟招收政府专职队员10人、消防文员5人、消防公益人员30人。

表5 专职队员及消防文员招聘一览表

年度	消防文员（人）	政府专职队员（人）	消防公益人员（人）
2021年	1	2	20
2022年	1	2	10
2023年	1	2	-
2024年	1	2	-
2025年	1	2	-
合计	5	10	30

五、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围绕装备建设增量提质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坚持“结构合理、功能多样、防护优先、实用高效”的原则，个人防护装备达到满足灭火救援要求，消防救援车辆、器材达到消防救援站需求，“十四五”期间计划购置配备5辆消防救援车辆，并增加相应的消防救援器材装备。

表6 消防救援车辆配备一览表

年度	水罐车 (辆)	泡沫车 (辆)	抢险救援车 (辆)	工程车及其他新型 消防车(辆)
2021年	-	-	-	-
2022年	1	-	-	-
2023年	-	-	1	1
2024年	-	1	-	-
2025年	-	-	1	-
合计	1	1	2	1

表7 消防救援器材装备配备一览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全市 消防 器材 配件 消防 器材 配 备 (件 /套)	基本防护装 备	812	517	731	389	0	2449
	特种防护装 备	99	127	136	103	134	599
	侦检器材	7	3	2	2	3	17
	警戒器材	70	7	40	32	5	154
	救生器材	7	15	2	5	3	32
	破拆器材	9	11	6	20	8	54
	堵漏器材	2	1	1	1	1	6
	输转器材	1	1	2	2	10	16
	洗消器材	3	1	1	1	1	7
	照明排烟器 材	1	1	1	0	1	4
	输水器材	40	30	1	10	12	93
	射水器材	4	9	3	6	6	28
	其他器材	-	300	99	-	-	399
	小计	1055	1023	1025	571	184	3858
全市 消防 灭火 剂配 备 (吨)	泡沫灭火剂	2	2	2	2	2	10
	干粉灭火剂	1	1	1	1	1	5
	小计	3	3	3	3	3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							

表 8 专职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消防器材 配备（件/ 套）	基本防护装备	40	100	100	100	100
	特种防护装备	40	100	100	100	100
	侦检器材	1	1	1	1	1
	警戒器材	2	2	2	2	2
	救生器材	4	10	10	10	10
	破拆器材	4	6	6	6	6
	堵漏器材	1	1	1	1	1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输转器材	1	2	2	1	1
	洗消器材	1	2	2	1	1
	照明排烟器材	-	1	1	1	-
	输水器材	2	2	2	2	2
	射水器材	2	5	5	5	5
	其他器材	26	30	30	30	30
消防灭火剂配备(吨)	泡沫灭火剂	-	1	1	1	-

六、推进智慧消防发展

锡林浩特市智慧消防系统应与锡林浩特市智慧城市同步建设。结合锡林浩特市智慧城市系统，加快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综合利用 RFID（射频识别）、无线传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有线、无线、移动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整合已有的各数据中心，扩大监控系统的联网用户数量，完善系统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消防监督等功能。按照预防火灾与事后救灾并重的理念，建立包含建筑信息库、消防资源库等内容的消防“大数据”中心。制定和完善消防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分类、存储标准，修订内外数据调用、共享服务规范，强化基础数据、动态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应用，构建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火灾防控、灭火救援一体化信息系统。

自行研发或使用自治区、全盟开发的手机 APP 系统，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各类监测信息与手机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社会单

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监督执法效能。在新建高层住宅应用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疏散楼梯等进行实时监测。结合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同步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

通过开展与消防执法改革相配套的系统建设，重构一体化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有序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提升消防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能力。彻底解决消防网上政务服务便捷度不高、部门综合治理无法有效融合，消防监管信息化与执法改革不相适应，风险预警、隐患评估和智能分析不足等问题。

表 9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内容一览表

年度	建设内容
2021 年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
2022 年	完成锡林浩特大队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2023 年	完成锡林浩特市灭火救援和自然灾害等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2024 年	完善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2025 年	完成锡林浩特市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七、建设新型监管平台

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验。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全面应用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2021 年通过运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创建“消防安全管理业务平台”，实现重点单位线上管理和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等功能，同时将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2022 年，根据消防大数据

工程建设的总体设计方案，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并将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2023年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十四五”期间将消防监管板块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

表 10 新型监管平台建设内容一览表

年度	建设内容
2021 年	建成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2022 年	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体系
2023 年	完成锡林浩特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2024 年	纳入锡林浩特市智慧城市系统
2025 年	

八、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进一步推动进企业、进嘎查、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提高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表 11 锡林浩特市“十四五”年度宣传计划一览表

年度	宣传活动（次）
2021 年	2
2022 年	4
2023 年	4
2024 年	4
2025 年	4

合计	18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锡林浩特市政府领导全市消防救援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紧密协作、协同联办，共同做好消防救援相关工作。苏木、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主体责任制及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人员、保障经费，加大工作力度，常抓不懈。

二、考核监管

明晰消防监管责任，消防监督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定期检查指导，促进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消防监督的动态管理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持续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对规划目标、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细化分解，纳入消防年度考核体系，制定评价和考核标准、实施细则，推动规划落到实处，促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协同落实

将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并适度超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明确时间步骤、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审批。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应在消防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在立项、资金、用地、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专项保障。

四、经费保障

逐步建立适应锡林浩特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消防经费监督管理，实现消防工作高速稳步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十四五”期间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事业基本经费 3134 万元，专项经费 4000 万元。其中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专项购置经费 3000 万元。

表 12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年度经费一览表

年度	基本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备注
2021 年	600	3000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专项购置
2022 年	650	1000	---
2023 年	650		---
2024 年	617		---
2025 年	617		---
合计	3134	4000	

五、人才保障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工作环境。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队伍的后续发展，吸收优秀毕业生加入消防队伍。积极推进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给人才上升成长的空间，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合理配置各层次、各专业人才，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

第六章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发〔2014〕4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16.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17.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18.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19.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

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

20.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21.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函〔2020〕73号）

2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

2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

29. 国务院《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

3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

31.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
（应急函〔2018〕272号）
32.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33.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
34.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3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3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38.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修订）
39. 《锡林郭勒盟“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40.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党办发
〔2020〕29